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于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9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于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強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服務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5 書記官 張槿慧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◎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54977號

17 被 告 邱于華 女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0號
1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2
20 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邱于華於民國113年8月8日0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6 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林黃曉茹所有，放置於該處機車上之
27 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75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28 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，隨即搭乘友
29 人之機車離去。嗣林黃曉茹發覺上開安全帽遭竊，報警處理
30 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林黃曉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于華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黃曉茹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均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、被告到案時之相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葉 育 宏